



立法會羅冠聰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NATHAN K.C. LAW,
LEGISLATIVE COUNCILLOR

敬啟者：

就公屋養狗之查詢

近年，公屋住戶因被發現違規養狗而棄養狗隻的事件時有聽聞，動物權益關注團體亦紛紛建議房屋署放寬公屋住戶養狗規定，減少棄養之餘增加無主狗隻被領養的機會。本人得悉 2017 年 6 月 26 日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將討論「動物友善措施」，故特此來函希望 閣下交代以下事宜：

1. 署方可否提供以下數據：
 - a. 近年就公屋住戶違規養狗的執法個案；
 - b. 近年就貓、倉鼠、兔子等「家庭小寵物」及狗隻造成滋擾的執法個案；
 - c. 公屋住戶就飼養「伴侶犬」的申請數字及署方批准數字；
 - d. 現時在公屋「可暫准原則」下合法飼養的狗隻數字；
 - e. 現時因公屋住戶需要服務犬、精神支柱等原因獲署方酌情批准飼養的狗隻數字。
2. 有報導指房屋署職員曾以用鐵通敲打閘門、播放狗吠聲等手法吸引狗隻吠叫，以對違規養狗的公屋住戶執法。相關報導是否屬實？如屬實，現時職員有否沿用類似做法？
3. 有動物權益關注團體建議署方於新落成的公屋劃出可養狗的樓層或座數，以避免非養狗住戶受到滋擾。署方有否考慮此建議？如有，考慮結果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4. 新加坡組屋容許住屋養狗但就狗隻品種、訓練等施以限制，以減少滋擾。署方有否考慮類似做法？如有，考慮結果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5. 屢有住戶因由私人樓宇或居屋遷到公屋而被逼棄養狗隻，署方有否考慮酌情容許相關住戶飼養狗隻？如有，考慮結果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上述事宜對公眾利益有莫大關係，謹請於三天內給予簡覆，十日內給予詳覆。如未能於限期內答覆，則請於簡覆內註明提供詳覆的日期。

此致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 sc_fseh_ar@legco.gov.hk
房屋署署長應耀康先生 psh@housingauthority.gov.hk

立法會議員

羅冠聰

2017 年 6 月 19 日